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王先生」)告知，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就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自聯交所除牌)(「該除牌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呈請(「呈請」)中，彼被列為應訴人之一。

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其中包括)該除牌公司的部份董事(包括王先生，彼從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疏忽及／或違反董事對該除牌公司之職責，包括作為該除牌公司管理層的謹慎、技能和勤勉職責以及為該除牌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

董事會已獲王先生告知彼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將對該呈請竭力辯解。

鑒於該呈請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及王先生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董事會認為該呈請將不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有進一步發展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2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丁志鋼先生及孫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